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末期股息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7月11日		
⁵ 登記處及其地址		

代扣所得稅信息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已協議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身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 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H股 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 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股東欲 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 據稅收協議代為提出享有稅收協議 待遇的申請。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於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 務協議,或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 定股息稅率為20%或以上及其他情 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 個人所得稅。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執行董事: 張歧先生, 廖星樾先生及黃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兵先生、喻龍先生及胡芬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樺女士、梁有國先生及傅驥先生